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代表性学术成果认定办法（试行）

为完善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评价机制，提高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创新能力，优化博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申请条件，根据《深入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中南大研字〔2021〕10号）以及《工商管理学院科研积分与学术评议办法（2021年11月修订）》等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工商管理学院学科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含留学生）应在申请毕业的当学期初和学位论文评审前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交代表性学术成果的原件及复印件。如附承诺书，上半年申请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应在当学期的6月10日前，下半年申请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应在当学期的12月10日前，完成相应的代表性学术成果审核。

第二条 提交的代表性学术成果应具有创新性，与专业学习有关联性。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提交的代表性学术成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 CSSCI 来源刊物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在《经济日报》（理论版）、《瞭望周刊》、《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学术文章，1500 字以上视为 1 个自然篇，1 篇可视为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 1 篇论文。凡被 SCI、SSCI 检索摘要，被 EI（核心版）全文检索的外文期刊论文，提供检索报告，1 篇可视为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 1 篇论文。

2. 在学院认定的 B 类及以上等级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在《人民日报》（理论版、评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学术文章，1500 字以上视为 1 个自然篇，按 B 类期刊标准。

3. 以第一作者署名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或本人承担 15 万字撰写任务的合著 1 部（在前言或后记中注明撰写字数），且在 CSSCI 以上来源刊物及以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4. 博士学位论文盲评全优且答辩全优。

5. 第一作者署名的原创案例被收录进入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案例库、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案例库、欧洲案例交流中心等三大国际案例库、或入选全国百优重点案例及全国百优案例。

6. 参与撰写政策研究报告（排序前二）并获省部级（含副省/部级）以上领导签批，且在 CSSCI 来源刊物及以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7.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研究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序前二）奖励 1 项，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研究成果奖三等奖（排序前二）奖励 1 项且在 CSSCI 来源刊物及以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8. 赴全球性国际组织实习 3 个月以上，且在 CSSCI 来源刊物及以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第四条 上述学术科研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科技文摘》全文转载的按 B 类一个自然篇标准认定；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高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的按 CSSCI 来源刊物一个自然篇标准认定，

转载论文仅选入《论点摘要》者不予认定。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期刊认定分类详见工商管理学院期刊目录认定办法。C类期刊包括C+和C期刊，B类期刊包括B和B-期刊。

第六条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认定。

第七条 代表性学术科研成果（含课题）均须是在学期间（入学注册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截止日）取得。须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八条 中文期刊发表的论文仅认定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若导师或副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同样视学生为第一作者）。外文期刊发表论文，仅限博士生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

第九条 经导师组认定的其他代表性学术成果须经工商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认定。

第十条 本办法从工商管理学院 2021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试行，2020 级及以前的博士研究生可以选择适用。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工商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解释。

工商管理学院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